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应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3、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6500 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二年盈利。

注：

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 2020 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6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内，成功独立地完成过： 新建或改扩建二级或养护或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至少 3 个标段（其中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50km），且累计里程不少于 150km（含 150km），各标段同时含有标志、标线、混凝土护栏（或防撞墙）、波形钢板护栏（或波形梁钢护栏）等工程内容。

注：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p>

注：

- 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的标段类别对应。
-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12 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1		
项目总工	1	路桥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 24 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项目总工备选人	1		

注：

- 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